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 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和村（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

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镇（街道）、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608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85.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37	579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294	29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085.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85.37	支 出 总 计	6085.37	6085.37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合计		6,085.37	6,085.37	605.63	5,479.74	0.00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85.37	6,085.37	605.63	5,479.74	0.00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85.37	6,085.37	605.63	5,479.7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37	5,791.37	605.63	5,185.74	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7.43	1,997.43	605.63	1,391.80	0.00
208	02	01	403001	行政运行	605.63	605.63	605.63	0.00	0.00
208	02	06	403001	社会组织管理	14.00	14.00	0.00	14.00	0.00
208	02	07	40300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0.00	13.00	0.00
208	02	08	40300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47.90	1,347.90	0.00	1,347.90	0.00
208	02	99	403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0	16.90	0.00	16.90	0.00
	10			社会福利	1,121.30	1,121.30	0.00	1,121.30	0.00
208	10	01	403001	儿童福利	81.00	81.00	0.00	81.00	0.00
208	10	02	403001	老年福利	86.00	86.00	0.00	86.00	0.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208	10	04	403001	殡葬	737.10	737.10	0.00	737.10	0.00
208	10	06	403001	养老服务	217.20	217.20	0.00	217.20	0.00
	11			残疾人事业	1,078.40	1,078.40	0.00	1,078.40	0.00
208	11	07	403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8.40	1,078.40	0.00	1,078.40	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09.00	1,109.00	0.00	1,109.00	0.00
208	19	01	403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30	151.30	0.00	151.30	0.00
208	19	02	403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7.70	957.70	0.00	957.70	0.00
	20			临时救助	147.00	147.00	0.00	147.00	0.00
208	20	01	403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137.00	0.00	137.00	0.00
208	20	02	403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49	250.49	0.00	250.49	0.00
208	21	01	403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4	7.34	0.00	7.34	0.00
208	21	02	403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15	243.15	0.00	243.15	0.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87.75	87.75	0.00	87.75	0.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208	25	01	4030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0	0.70	0.00	0.70	0.00
208	25	02	403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05	87.05	0.00	87.05	0.00
229				其他支出	294.00	294.00	0.00	294.00	0.00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0	294.00	0.00	294.00	0.00
229	60	02	403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00	294.00	0.00	294.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8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37	579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294	294		
本年收入合计	6085.37	本年支出合计	6085.37	6085.37		
四、上年结转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85.37	支 出 总 计	6085.37	6085.3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合计		6,085.37	605.63	488.88	116.75	5,479.74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85.37	605.63	488.88	116.75	5,479.74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85.37	605.63	488.88	116.75	5,47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37	605.63	488.88	116.75	5,185.7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997.43	605.63	488.88	116.75	1,391.80
208	02	01	403001	行政运行	605.63	605.63	488.88	116.75	0.00
208	02	06	403001	社会组织管理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8	02	07	40300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0.00	0.00	0.00	13.00
208	02	08	40300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47.90	0.00	0.00	0.00	1,347.90
208	02	99	403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0	0.00	0.00	0.00	16.90
	10			社会福利	1,121.30	0.00	0.00	0.00	1,121.30
208	10	01	403001	儿童福利	81.00	0.00	0.00	0.00	81.00
208	10	02	403001	老年福利	86.00	0.00	0.00	0.00	86.00
208	10	04	403001	殡葬	737.10	0.00	0.00	0.00	737.10
208	10	06	403001	养老服务	217.20	0.00	0.00	0.00	217.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5
	11			残疾人事业	1,078.40	0.00	0.00	0.00	1,078.40
208	11	07	403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8.40	0.00	0.00	0.00	1,078.4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09.00	0.00	0.00	0.00	1,109.00
208	19	01	403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30	0.00	0.00	0.00	151.30
208	19	02	403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7.70	0.00	0.00	0.00	957.70
	20			临时救助	147.00	0.00	0.00	0.00	147.00
208	20	01	403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0.00	0.00	0.00	137.00
208	20	02	403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49	0.00	0.00	0.00	250.49
208	21	01	403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4	0.00	0.00	0.00	7.34
208	21	02	403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3.15	0.00	0.00	0.00	243.15
	25			其他生活救助	87.75	0.00	0.00	0.00	87.75
208	25	01	4030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0	0.00	0.00	0.00	0.70
208	25	02	403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05	0.00	0.00	0.00	87.05
229				其他支出	294.00	0.00	0.00	0.00	29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0	0.00	0.00	0.00	294.00
229	60	02	403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00	0.00	0.00	0.00	294.00

表 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	**	**	**	**	1	2	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7

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605.63	605.63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5.63	605.63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5.63	605.6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6.26	426.2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47	300.4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31	93.3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5	115.25
50201	办公经费	65.84	65.84
50205	委托业务费	36.00	36.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单位公开表 8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50209	维修（护）费	6.00	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5.9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	1.50
50306	设备购置	1.50	1.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2	62.6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2	8.22
50905	离退休费	54.40	54.40

单位公开表 9

表 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605.63	605.63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5.63	605.63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05.63	60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26	426.26
30101	基本工资	120.54	120.54
30102	津贴补贴	157.37	157.37
30103	奖金	22.56	22.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6	3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8	2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4	17.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2	1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8	32.48

单位公开表 9

表 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5	115.25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24.50	24.5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0	34.00
30228	工会经费	4.45	4.45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0	1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2	62.62

单位公开表 9

表 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30301	离休费	11.68	11.68
30302	退休费	42.72	42.72
30305	生活补助	8.20	8.2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单位公开表 10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79.74	5479.74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社工队伍建设及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39	39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3	13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322.9	1322.9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6.9	16.9							
2081001-儿童福利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1	81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1002-老年福利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6	86							
2081004-殡葬	惠民殡葬改革专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645	645							
2081004-殡葬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2.1	92.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78.4	1078.4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511.2	511.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51.3	151.3							

单位公开表 10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57.7	957.7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0	8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	流浪乞讨救助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0	1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364.54	364.54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30.7	30.7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7.05	87.05							
2081006-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0	80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50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3.50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3.50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用支出	1.50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403001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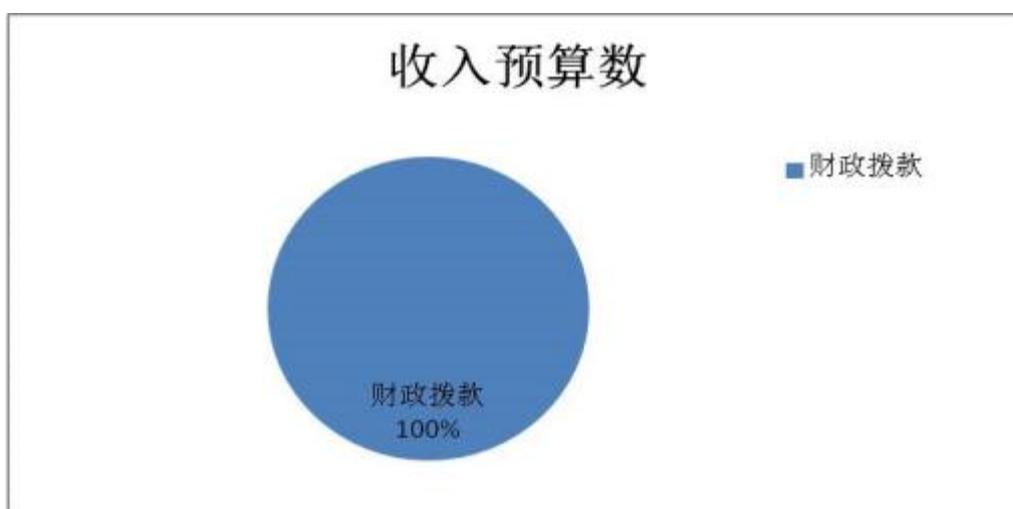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 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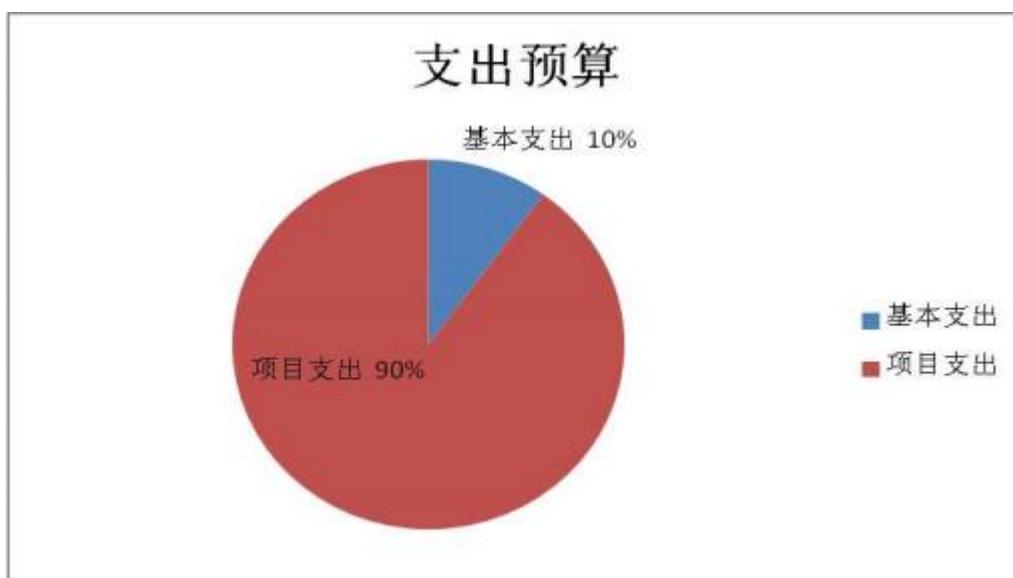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608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85.3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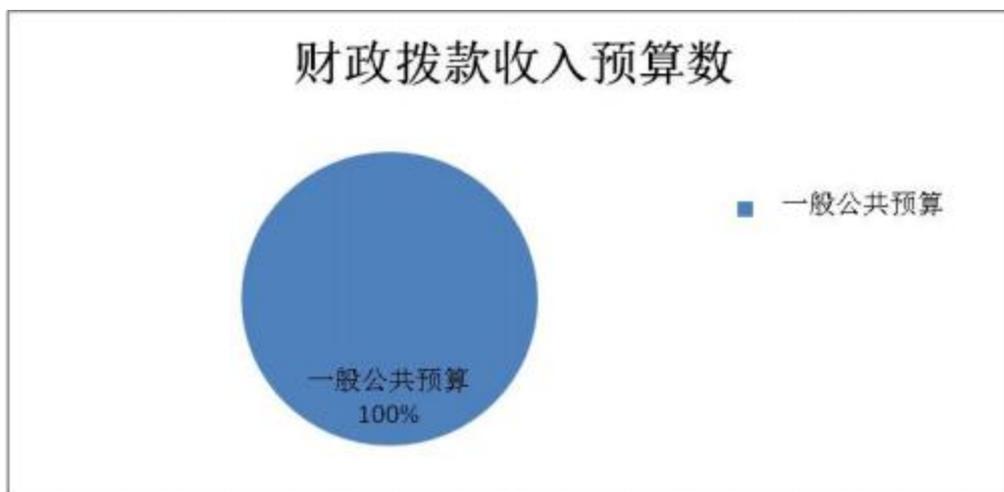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08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63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5479.74 万元，占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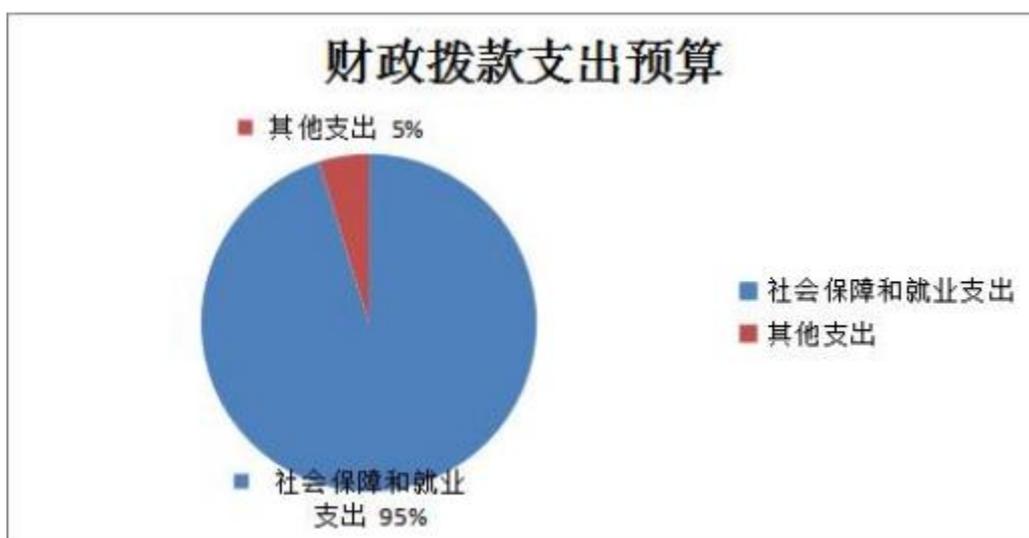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08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85.37 万元，占 100%。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85.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91.37 万元，占 95%；其他（类）支出 294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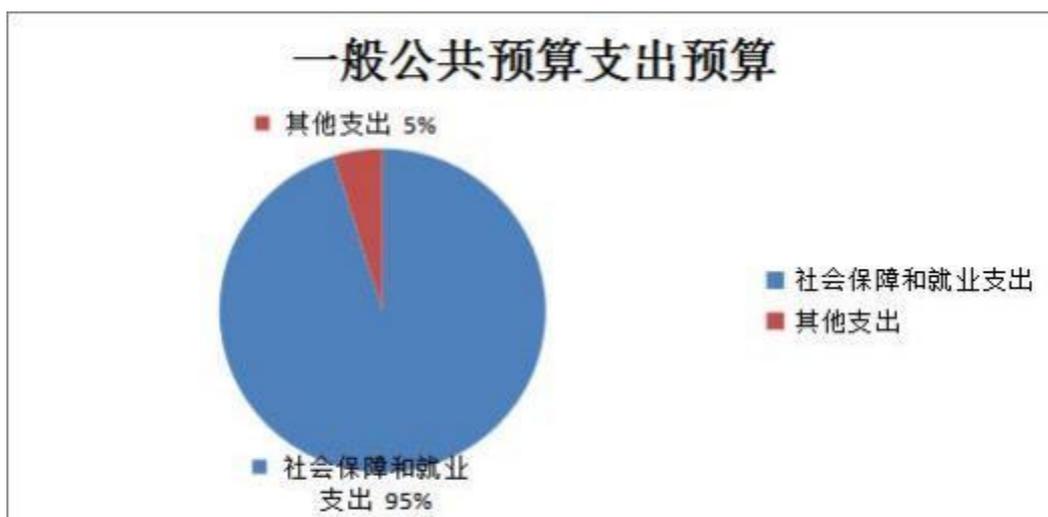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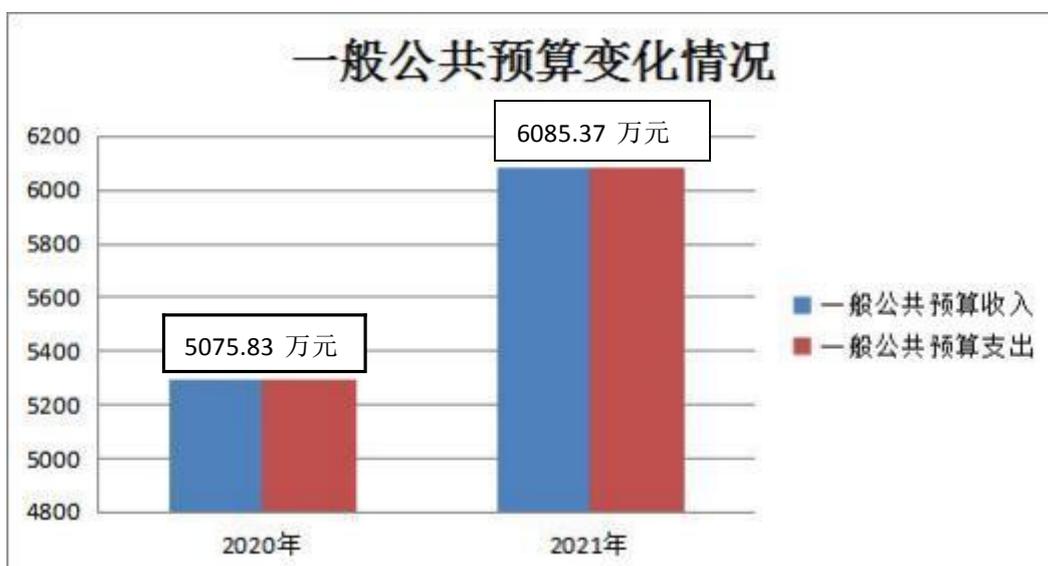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85.37 万元，比上年增

长 15%，主要是 2021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的覆盖率，增加社区工作者人员，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增加；2021 年预计提高残疾人各项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等社会救助方面标准，增加社会救助方面的支出。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085.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91.37 万元，占 95%；其他（类）支出 294 万元，占 5%。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05.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主要是 2020 年民政局办理人员退休 1 名，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7%，主要是 2021 年压减项目经费，减少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6%，主要是 2021 年减少为新命名道路设置路牌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1347.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提高社区工作者的覆盖率，增加社区工作者人员，提高社区工作者社区工资待遇，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4%，主要是 2020 年婚姻登记大厅搬迁完毕，2021 年减少颁证厅装修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0%，主要是 2020 年孤儿、困境儿童人员全面摸排，孤困儿童人员大幅度增加，2020 年孤困

儿童基本生活费提高，增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主要是 2021 年调整预算科目，养老服务专项补贴列入养老服务支出，减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737.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项目到期，减少奖补项目支出。

10、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217.2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调整预算科目，养老服务专项补贴列入养老服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107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主要是 2021 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动态管理，2020 年脱贫攻坚年，全面落实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根据 2020 年人员增减情况，测算 2021 年人员增加，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补助标准，预计 2021 年将继续提标，增加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支出 15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主要是 2020 年城市低保户动态管理，2020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2021 年预计将继续提高标准，预计人员增加，增加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支出 95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

主要是 2020 年脱贫攻坚年，全面落实低保兜底保障，2020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2021 年预计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农村低保户增加，增加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 1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主要是 2020 年临淄区政府通过《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增加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生活救助支出，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 7.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主要 2020 年临淄区政府通过《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2020 年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21 年预计将继续提高标准，预计城市特困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 24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主要 2020 年临淄区政府通过《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2020 年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21 年预计将继续提高标准，预计农村特困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0.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87.05 万元，与上年增长 118%，主要是 2020 年临淄区政府通过《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增加城乡低保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等支出，增加支出。

20、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 2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主要是加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 2020 年福彩公益金返还情况，安排 2021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0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05.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88.8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6.75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局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6.7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0.4% 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单位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5479.74 万元，具体情况见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一）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078.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78.4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 文件依据: 区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 2.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 120 元。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省负担 16 元, 市级负担 11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负担 16 元, 市级负担 10 元. 3. 资金测算: 2020 年 10 月全区共有享受生活补贴 1448 人、护理补贴 6092 人, 预计 2021 年分别增加 300 人、1000 人。因朱台镇、凤凰镇 43 个村移交, 涉及生活补贴 142 人, 护理补贴 488 人, 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 84.53 万元。2021 年生活补贴 1606 人*(200-27)*12=3334056 元、护理补贴 6604*(120-26)*12=7449312 元。合计 1078.3368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2、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将重度听力言语和多重残疾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 3、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p>		
资金测算明细	<p>1. 文件依据: 区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2.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 120 元。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省负担 16 元, 市级负担 11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负担 16 元, 市级负担 10 元. 3. 资金测算: 2020 年 10 月全区共有享受生活补贴 1448 人、护理补贴 6092 人, 预计 2021 年分别增加 300 人、1000 人。因朱台镇、凤凰镇 43 个村移交, 涉及生活补贴 142 人, 护理补贴 488 人, 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 84.53 万元。2021 年生活补贴 1606 人*(200-27)*12=3334056 元、护理补贴 6604*(120-26)*12=7449312 元。合计 1078.3368 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及时、足额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606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6604	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78.4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受益残疾人家庭收入提高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期有效执行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二）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10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09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文件依据：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19】54号）。资金测算：截止目前共有农村低保1610户，2465人，1-10月份发放低保金950万元。2020年全年共需资金1140万元。预估年新增低保400人，预估2021年人数为2900人，按照现标准平均月补差438元测算，需负担农村低保金1524.24万元，考虑上级拨款因素，区级应负担1134万元。</p> <p>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文件依据：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19】54号）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60户，230人，发放低保金130万元，2020年全年共需城镇低保资金154万元，取暖补贴每年每户400元，需6.4万元，合计160.4万元。2021年后年预计新增60户，新增90人，每人每月补差525元测算。2021年全年需取暖费、低保金208万元。考虑上级拨款因素，区级应负担158万元。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涉及农村低保人员283人，城市低保1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83.5万元。项目执行期内，若因价格联动造成需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从区级预算中调剂解决。</p>		
项目立项情况	<p>1、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关于印发临淄区困难居民商业补充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3、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p>		
资金测算明细	<p>1、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文件依据：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19】54号）。资金测算：截止目前共有农村低保1610户，2465人，1-10月份发放低保金950万元。2020年全年共需资金1140万元。预估年新增低保400人，预估2021年人数为2900人，按照现标准平均月补差438元测算，需负担农村低保金1524.24万元，考虑上级拨款因素，区级应负担1134万元。</p> <p>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文件依据：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19】54号）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60户，230人，发放低保金130万元，2020年全年共需城镇低保资金154万元，取暖补贴每年每户400元，需6.4万元，合计160.4万元。2021年后年预计新增60户，新增90人，每人每月补差525元测算。2021年全年需取暖费、低保金208万元。考虑上级拨款因素，区级应负担158万元。因</p>		

	朱台镇、凤凰镇 43 个村移交，涉及农村低保人员 283 人，城市低保 1 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 183.5 万元。项目执行期内，若因价格联动造成需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从区级预算中调剂解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预计低保新增人数	15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预计低保核销人数	20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2444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户数	1612	户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低保入户抽查率	3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定期复核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费用	1109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2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40	元/人*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完成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规范落实城乡低保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三）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3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7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春节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是政府对困难群众表达关爱的一种方式，对呼吁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一个示范作用。春节前夕，由区大班子领导带队逐乡镇、逐街道对困难户、五保户、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走访慰问经费为 30 万元。2、精简退职医药费补助：我区现有六十年代享受 40%救济精退人员 7 名，根据 2004 年 6 月区委解维俊书记批示件“关于贾维梓等反映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医疗费问题”（[2004] 1092 号）后，区委督查室立即与区民政局进行了对接、转办。2005 年 11 月，临淄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医疗费补助的批复》（临政字〔2005〕137 号）批复如下：“一、根据《临淄区临时社会救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 2000 年至 2005 年医疗费应享受补助部分，作为特别救济项目，由区财政从区困难群众救助基金中一次性支付，由你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核实后发放。二、由你单位参照《临淄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临淄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制定六</p>				

	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的医疗费管理办法，所需资金从区困难群众基金中列支。”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共需资金 0.7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1、临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资金测算明细	春节前夕，由区大班子领导带队逐乡镇、逐街道对困难户、五保户、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走访预算为 30 万元；精得退职医药费补贴为 0.7 万元，两项合计预算额为 30.7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是政府对困难群众表达关爱的一种方式，对呼吁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一个示范作用。			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是政府对困难群众表达关爱的一种方式，对呼吁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一个示范作用。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597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户数	1000	户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7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任务完成率	10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走访资金使用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经费预算费用	30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预算费用	0.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春节走访物资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减退职医疗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春节走访覆盖率	5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走访物资安全完好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春节走访困难群众政策持续执行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社会影响满意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四）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改革专项补助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6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5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惠民殡葬文件依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补贴标准：临价字 2017-32 号：1、临淄区域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20 公里以内 100 元，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收取 3 元，按往返计，临淄区最远位置距离殡仪馆现址往返约 60 公里，220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20 元）2、馆内遗体搬运（60 元）3、遗体消毒（药物消毒 20，紫外线消毒 30 元。最低 20 元，最高 30 元）4、车辆消毒（60 元）5、3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80 元每天，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取。最低 40 元，最高 240 元）6、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550 元）7、普通骨灰盒一个（200 元）8、一年内金属全封闭架骨灰寄存（50 元）9、遗物焚烧（最低 0 元，最高 30 元）最高免除合计 1440 元 9220+60+30+60+30+240+550+200+50=1440) 资金测算：根据近年来全区年均火化量测算，全区年死亡人口平均约为 4200 人，按每人最高免除费用不超过 1440 元计算，年需支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约 600 万元。2、文件依据：山东省民政厅等十一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临淄区民政局等十三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文件，我区规划建设了一处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凤凰山长青园。资金测算：由临淄区授权金山镇政府建设，金山镇政府委托运营方对公墓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根据金山镇政府与运营方签订</p>		

	<p>的框架协议以及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要求和《临淄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补充通知，为确保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常运营，为全区 31 万城市居民提供安葬服务保障，投入约 50 万元用于补贴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经费和收取管理费的差额。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拨付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30 万元。3、生态葬文件文件依据：山东省《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 号）明确加快推进以树葬公墓林为主的公益性公墓建设临淄区民政局 临淄区财政局《关于临淄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试行）》（临民字〔2016〕39 号）。补贴标准：对实行树葬、生态葬、草坪葬等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按每位 500 元标准对丧属、村居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测算：根据调查存在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村居有 17 个左右，2021 年预计 150 人参加生态葬，发放资金 150*1000=10 万，共需要资金 15 万。</p>		
项目立项情况	<p>1、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2、关于临淄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试行） 3、会议纪要（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运营补贴） 4、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框架协议</p>		
资金测算明细	<p>1、惠民殡葬文件依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 号）补贴标准：临价字 2017-32 号：1、临淄区域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20 公里以内 100 元，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收取 3 元，按往返计，临淄区最远位置距离殡仪馆现址往返约 60 公里，220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20 元）2、馆内遗体搬运（60 元）3、遗体消毒（药物消毒 20，紫外线消毒 30 元。最低 20 元，最高 30 元）4、车辆消毒（60 元）5、3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80 元每天，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取。最低 40 元，最高 240 元）6、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550 元）7、普通骨灰盒一个（200 元）8、一年内金属全封闭架骨灰寄存（50 元）9、遗物焚烧（最低 0 元，最高 30 元）最高免除合计 1440 元 9220+60+30+60+30+240+550+200+50=1440) 资金测算：根据近年来全区年均火化量测算，全区年死亡人口平均约为 4200 人，按每人最高免除费用不超过 1440 元计算，年需支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约 600 万元。2、文件依据：山东省民政厅等十一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临淄区民政局等十三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文件，我区规划建设了一处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凤凰山长青园。资金测算：由临淄区授权金山镇政府建设，金山镇政府委托运营方对公墓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根据金山镇政府与运营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要求和《临淄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补充通知，为确保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常运营，为全区 31 万城市居民提供安葬服务保障，投入约 50 万元用于补贴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经费和收取管理费的差额。根据工作安排，2021 年拨付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30 万元。3、生态葬文件文件依据：山东省《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 号）明确加快推进以树葬公墓林为主的公益性公墓建设临淄区民政局 临淄区财政局《关于临淄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试行）》（临民字〔2016〕39 号）。补贴标准：对实行树葬、生态葬、草坪葬等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按每位 500 元标准对丧属、村居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测算：根据调查存在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村居有 17 个左右，2021 年预计 150 人参加生态葬，发放资金 150*1000=10 万，共需要资金 15 万。</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2021年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最高每人可免除1440元。对实行树葬、生态葬、草坪葬等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按每位500元标准对丧属、村居分别给予奖补。以及保障城区公益性公墓正常运营。			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经区殡仪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2021年按殡葬惠民政策免除相应费用，最高每人可免除1440元。对实行树葬、生态葬、草坪葬等深埋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按每位500元标准对丧属、村居分别给予奖补。以及保障城区公益性公墓正常运营。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	1	处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人）	4400	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率	9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符合生态葬的奖补标准	1000	元/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经费	645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标准	1440	元/人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享受惠民殡葬服务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到位率	90	%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鼓励进行生态葬，对生态环境影响的降低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参与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公益性公墓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

		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五）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16.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9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证书及表格费用。根据婚姻登记 2015- 2019 年五年登记总量是 36225 对，年平均登记量约 6000 对，2021 年《民法典》实施，证书和表格均全部重新印制，按年需证书及配套表格、整理档案费 12 元/对测算，年需婚姻登记证书、配套表格档案整理等费用 7.08 万元。光纤费用。婚姻登记专网用的静态 IP 地址专用光纤费是 1100 元/月，年需费用 13200 元。配置电脑费用。2020 年 5 月，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婚姻登记新系统投入使用，新系统对电脑配置有要求，根据测试，需要内存至少 8G，CUP 为 i5 的电脑配置，目前电脑配置低，影响正常办理业务，四个窗口共计需要 4 台电脑，每台电脑 5000 元，共计需要 20000 元。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费用。今年我区被淄博市民政局列为“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为期两年，为了做好试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以“专职+志愿”的模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婚姻辅导队伍，两名辅导员每人每天发放补贴 50 元，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用 65000 元。 以上共需资金 16.9 元。</p>			
项目立项情况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			
资金测算明细	<p>证书及表格费用。根据婚姻登记 2015- 2019 年五年登记总量是 36225 对，年平均登记量约 6000 对，2021 年《民法典》实施，证书和表格均全部重新印制，按年需证书及配套表格、整理档案费 12 元/对测算，年需婚姻登记证书、配套表格档案整理等费用 7.08 万元。光纤费用。婚姻登记专网用的静态 IP 地址专用光纤费是 1100 元/月，年需费用 13200 元。配置电脑费用。2020 年 5 月，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婚姻登记新系统投入使用，新系统对电脑配置有要求，根据测试，需要内存至少 8G，CUP 为 i5 的电脑配置，目前电脑配置低，影响正常办理业务，四个窗口共计需要 4 台电脑，每台电脑 5000 元，共计需要 20000 元。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费用。今年我</p>			

	区被淄博市民政局列为“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为期两年，为了做好试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以“专职+志愿”的模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婚姻辅导队伍，两名辅导员每人每天发放补贴 50 元，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用 65000 元。 以上共需资金 16.9 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婚姻登记处能够做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确保婚姻登记处能够做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对）	6000	对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登记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登记完整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登记准确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宣传覆盖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婚姻查询系统完善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16.9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办理婚姻登记合法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服务投诉率	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和谐婚姻家庭宣传教育参与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六）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6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7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文件依据：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补贴标准：发放标准分别为80元/人/月、100元/人/月、200元/人/月。资金测算：截止目前60-79岁908人、80-89岁102人，90-99岁22人，发放标准分别为80元/人/月、100元/人/月、200元/人/月，1-10月发放资金87.6万元，全年预计发放105.4万元。2021年预计新增城乡低保420人，其中预计60-79岁100人，80-89岁10人，90-99岁1人，需增加资金11.04万元。2021年上级资金来款不稳定，参照上级拨款20万元的惯例，区级需负担97万元。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涉及经济困难老年人103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1万元。</p> <p>2、文件依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临民字[2020]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p> <p>补贴标准：淄民[2020]97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以1500元为基准，其中中央承担300元、省承担450元、市区各承担375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p> <p>资金测算：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涉及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1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8万元。孤儿预计2021年为全区约38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2021年区级预算需增加38*12*375=17.1万元。受艾滋病影响儿童2021年区级预算需34*12*375=15.3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1年区级预算需108*12*375=48.6万元。共计需要资金万81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1、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p> <p>2、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p> <p>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p> <p>4、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p>		
资金测算明细	<p>1、文件依据：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补贴标准：发放标准分别为80元/人/月、100元/人/月、200元/人/月。资金测算：截止目前60-79岁908人、80-89岁102人，90-99岁22人，发放标准分别为80元/人/月、100元/人/月、200元/人/月，1-10月发放资金87.6万元，全年预计发放105.4万元。2021年预计新增城乡低保420人，其中预计60-79岁100人，80-89岁10人，</p>		

	90-99岁1人，需增加资金11.04万元。2021年上级资金来款不稳定，参照上级拨款20万元的惯例，区级需负担97万元。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涉及经济困难老年人103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1万元。2、文件依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临民字[2020]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 补贴标准：淄民[2020]97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以1500元为基准，其中中央承担300元、省承担450元、市区各承担375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资金测算：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涉及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1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8万元。孤儿预计2021年为全区约38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2021年区级预算需增加38*12*375=17.1万元。受艾滋病影响儿童2021年区级预算需34*12*375=15.3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1年区级预算需108*12*375=48.6万元。共计需要资金万81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所有在保和新增的孤困儿童、经济困难老年人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为所有在保和新增的孤困儿童、经济困难老年人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人数	38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	142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的60-79岁老年人	859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的80-89岁老人	92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覆盖率	10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150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10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80	元/人*月

			标准（60-79岁）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80-89岁）	10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90-99岁）	200	元/人*月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应补尽补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金	86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81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孤困儿童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困儿童满意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率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七）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根据《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规定，为我市突发性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标准：临时救助标准为 1000 元到 8000 元不等，低保大学新生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者，每人一次性救助不低于 4000 元。凡人均救助金额达到 4000 元的地方，省、市分别按照每人 2000 元、1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资金测算：截止目前为 90 人发放救助金 27.7 万元，2016 年至今分别每年救助低保大学新生 10 人、3 人、4 人、3 人，由于人数不确定，故按照近年来最高人数测算。此外，按照《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临民字〔2019〕47 号），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省级明确考核每镇、街道临时救助准备金额应为 3 万元，疫期为每镇、街道定额 5 万，共 60 万元。考虑镇、街道临时救助准备金大幅度增加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1 年共需 8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级专款补助。</p>		
项目立项情况	<p>1、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2、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 3、临淄区民政局 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p>		
资金测算明细	<p>根据《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规定，为我市突发性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标准：临时救助标准为 1000 元到 8000 元不等，低保大学新生凡符合规定救助条件并经审核批准者，每人一次性救助不低于 4000 元。凡人均救助金额达到 4000 元的地方，省、市分别按照每人 2000 元、1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资金测算：截止目前为 90 人发放救助金 27.7 万元，2016 年至今分别每年救助低保大学新生 10 人、3 人、4 人、3 人，由于人数不确定，故按照近年来最高人数测算。此外，按照《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临民字〔2019〕47 号），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省级明确考核每镇、街道临时救助准备金额应为 3 万元，疫期为每镇、街道定额 5 万，共 60 万元。考虑镇、街道临时救助准备金大幅度增加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1 年共需 8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级专款补助。</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应助尽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应助尽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次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2400	元/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预算费用	8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政策规定的救助申请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救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参与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率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八）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9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2.1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文件依据: 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 测算依据: 殡仪服务中心单位所有的房屋、水电、网络维护、水电管道维护、车间设备及单位其它设备维护、取暖费、及车辆维护费、保险费、劳务派遣费用。2021 年度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额 29900 元, 每月单位加个人保险约 16900 元, 劳务派遣费 520 元, 年工资和保险约 47320*12=567840 元, 按照工资收入的 12%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费用 8.3 万元。水、电费约 10 万; 殡仪服务车辆运行 4 万。2020 年区殡仪服务中心单选址费用 13.8 万, 2020 年压减预算时需列入 2021 年结算。上述项目合计约 92.1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全文 2、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3、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 4、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p>				
资金测算明细	<p>文件依据: 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 测算依据: 殡仪服务中心单位所有的房屋、水电、网络维护、水电管道维护、车间设备及单位其它设备维护、取暖费、及车辆维护费、保险费、劳务派遣费用。2021 年度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额 29900 元, 每月单位加个人保险约 16900 元, 劳务派遣费 520 元, 年工资和保险约 47320*12=567840 元, 按照工资收入的 12%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费用 8.3 万元。水、电费约 10 万; 殡仪服务车辆运行 4 万。2020 年区殡仪服务中心单选址费用 13.8 万, 2020 年压减预算时需列入 2021 年结算。上述项目合计约 92.1 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是确保 2021 年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营。			年度目标是确保 2021 年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营。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	1	处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职工技能培训（人）	55	次/年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职工人数（在职在编）	10	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92.1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文明殡葬行为提升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享受惠民殡葬服务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移风易俗参与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九）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163号）。继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流浪乞讨专项救助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支付医疗费用，流浪乞讨人员遣返回乡交通费，支付流浪乞讨救助购买服务费用，购置棉衣被等救助物资、印制流浪乞讨救助卡片等，共需资金约 1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级专款补充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1、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通知				
资金测算明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163号）。继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流浪乞讨专项救助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支付医疗费用，流浪乞讨人员遣返回乡交通费，支付流浪乞讨救助购买服务费用，购置棉衣被等救助物资、印制流浪乞讨救助卡片等，共需资金约 1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级专款补充使用。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区范围内发现的、自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救助宣传活动。			对我区范围内发现的、自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救助宣传活动。	
实施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计划年救助人数	30	人次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减少流浪乞讨人员对市容市貌影响，发现报送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巡查完成情况	优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物资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政策群众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单位流浪乞讨救助参与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十）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每年相邻的区县市要联合检查一次。主要是加强边界管理;界碑和方位物保护完好,无损坏,对损坏的界碑和方位物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更新。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参照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购买服务情况,预算为 4.5 万元。2、城区道路地名标志维护费用: 全区现共安装道路标准指示牌 855 块。按照合同规定,路牌因非质量问题(如因车祸、道路维修等人为因素)损毁产生的路牌清洁维修、补换重做等费用由我区自行承担。所需维护费用明细如下:保洁维护 1 人(日常巡查、路牌清洁等) 参考当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910 元/人/月×12 月=22920 元;路牌维修、补换、更新:因道路交通事故、道路维修、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路牌损失,年损失率约 10%,即 86 块。其中,无法找到赔偿方,需政府出资制作安装的路牌约 5%,即 43 块。补换按照 2020 年招投标价格 1325 元/块计算,需资金 43×1325=56975 元。此外,2020 年新命名城区道路一条,需安装路牌 4 块,按照 2020 年招投标价格 1325 元/块计算,需资金 4×1325=5300 元,上述两项合计需 8.5 万元。共计 13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1、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边界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资金测算明细	<p>文件依据: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边界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08]61 号)、《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和《文明城市创建单位任务分工》;测算标准及金额:我区和张店、淄川、桓台、青州、广饶、博兴 6 个区县市相邻。我区同周边县(市、区)边界线总长度为 212.00 公里。6 条边界线共设置单、双面等界碑 28 块,各类参照物方位物 238 处。1、每年相邻的区县市要联合检查一次。主要是加强边界管理;界碑和方位物保护完好,无损坏,对损坏的界碑和方位物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更新。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参照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购买服务情况,预算为 4.5 万元。2、城区道路地名标志维护费用: 全区现共安装道路标准指示牌 855 块。按照合同规定,路牌因非质量问题(如因车祸、道路维修等人为因素)损毁产生的路牌清洁维修、补换重做等费用由我区自行承担。所需维护费用明细如下:保洁维护 1 人(日常巡查、路牌清洁等) 参考当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910 元/人/月×12 月=22920 元;路牌维修、补换、更新:因道路交通事故、道路维修、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路牌损失,年损失率约 10%,即 86 块。其中,无法找到赔偿方,需政府出资制作安装的路牌约 5%,即 43 块。补换按照 2020 年招投标价格 1325 元/块计算,需资金 43×1325=56975 元。此外,2020 年新命名城区道路一条,需安装路牌 4 块,按照 2020 年招投标价格 1325 元/块计算,需资金 4×1325=5300 元,上述两项合计需 8.5 万元。共计 13 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认真做好我区与张店、淄川、桓台、青州、广饶、博兴 6 个区、县、市相邻的边界线、界桩管理和联检工作，确保无越界或违规行为；对损坏的界碑和方位物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更新，确保界碑和方位物保护完好，无损坏，实现平安边界建设，顺利通过省民政厅组织的平安边界建设年度考核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的形式，对道路路牌的清洁维护、更新补缺进行规范化运作，并建立维护台帐，确保道路标志牌干净整洁、完好无损，不缺不漏，及时做好新命名道路的路牌设置工作，确保我区每年的文明创城活动在此项考核指标中不丢分。</p>			<p>认真做好我区与张店、淄川、桓台、青州、广饶、博兴 6 个区、县、市相邻的边界线、界桩管理和联检工作，确保无越界或违规行为；对损坏的界碑和方位物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更新，确保界碑和方位物保护完好，无损坏，实现平安边界建设，顺利通过省民政厅组织的平安边界建设年度考核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的形式，对道路路牌的清洁维护、更新补缺进行规范化运作，并建立维护台帐，确保道路标志牌干净整洁、完好无损，不缺不漏，及时做好新命名道路的路牌设置工作，确保我区每年的文明创城活动在此项考核指标中不丢分。</p>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指示牌数量	855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设置路牌数量	4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临淄区边界线条数	6	条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临淄区界桩的个数	13	个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道路指示牌维修更换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边界线维护联检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路牌准确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路牌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13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道路标志完整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边界线争议完成率	100	%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界桩完整整洁的个数	13	个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我区城市社区服务提升完成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边界线、界桩管理、巡查，确保临淄区域的完整性；道路标志等基本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十一）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工队伍建设及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补助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文件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7〕38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7〕58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号）、市委组织部等18单位《淄博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淄组发〔2016〕68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组发〔2016〕69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18〕53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0号）；测算标准及金额：2021年继续开展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主要是社会组织督导和评估、社工人才建设、社会治理、扶老助困、乡村振兴项目等，举办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班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研修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中《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执证率，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优良，功能作用发挥较好的本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与调度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及省市工作部署，2021年我区需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半覆盖，即建成6处社工站。预计共需14万元。社会工作人才获批高级、中级、初级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5000元、20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2021年发放2020年考证补贴，我区2019年度获得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59人，中级职业水平证书的18人，预计2020年初级证70人，中级证30人，补助总计13万元。“临淄和谐使者”每2年选</p>				

	<p>拔 1 次，每次一般不超过 1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称号或市“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补贴，不再享受区级待遇。我区 2018 年评选了“第二届临淄和谐使者”10 人，2020 年评选第三届临淄和谐使者”10 人，故 2021 年共有 20 名“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共需发放专项资金 12 万元。共计 39 万元。</p>		
<p>项目立项情况</p>	<p>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3、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p>		
<p>资金测算明细</p>	<p>文件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7〕38 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7〕58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 号）、市委组织部等 18 单位《淄博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淄组发〔2016〕68 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组发〔2016〕69 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18〕53 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0 号）；测算标准及金额：2021 年继续开展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主要是社会组织督导和评估、社工人才建设、社会治理、扶老助困、乡村振兴项目等，举办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班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中《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执证率，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优良，功能作用发挥较好的本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与调度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及省市工作部署，2021 年我区需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半覆盖，即建成 6 处社工站。预计共需 14 万元。社会工作人员人才获批高级、中级、初级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2021 年发放 2020 年考证补贴，我区 2019 年度获得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59 人，中级职业水平证书的 18 人，预计 2020 年初级证 70 人，中级证 30 人，补助总计 13 万元。“临淄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一般不超过 1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称号或市“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补贴，不再享受区级待遇。我区 2018 年评选了“第二届临淄和谐使者”10 人，2020 年评选第三届临淄和谐使者”10 人，故 2021 年共有 20 名“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共需发放专项资金 12 万元。共计 39 万元。</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实施内容</p>	<p>开始时间</p>	<p>完成时间</p>
<p>总体目标</p>	<p>实施期目标</p> <p>促进社会组织、社工人才队伍在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p>	<p>年度目标</p> <p>促进社会组织、社工人才队伍在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p>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数	20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群众数	50	人次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动志愿者人数	100	人次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增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证持证人数	5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的项目	20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社区入驻社会组织数量	10	个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第四届公益创投大赛举办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工队伍建设及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补助	39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和谐使者申报办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帮扶有需求的困难群体解决问题到位率	9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人在参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项目持续参与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公益组织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十二）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1,32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2.9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城市社区运转经费按照每千户 2 万,最低不少于 6 万测算;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街道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0.8 倍×等级对应薪酬系数,临淄区按照市、区财政 4:6 的比例承担。社区专职工作者通过国家职业水平考试,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并按规定登记的,自完成登记注册当月起,每月增加职业水平补贴分别为 100 元、200 元、300 元;资金测算:截至目前,我区有城市社区 39 个,社区居民 14.4 万户,2020 年底前新成立康悦城社区,居民约 8 千户,即 2021 年社区居民约 15.2 万户,社区运转经费为 313.7 万元,按照市、区财政 4:6 的比例,我区财政需负担运转经费 188.2 万元,市级负担 125.5 万元;2020 年社区专职工作者有 321 人,按照每 400 户居民配备一名社区专职工作者保持队伍动态管理,同时,新成立康悦城社区需增加社区工作者 20 名,因此,2021 年需新增社区工作者 100 人,根据市局通知,2021 年工资基数是 5420 元/月*0.8=4338 元/月,经统计核算,工资约 2190.8 万元。因市级拨付社区工作者工资按照 5420 元/人.月*421 人*12 个月*0.4 的方式核算,因此,预计 2021 年市级拨付社区工作者工资约 1095.3 万元,区级负担 1095.5。上述两项费用合计 2504.5 万元,其中区级负担 1283.7 万元,招聘 100 名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务费人社局要求由区民政局列支,按照每人 2000 元测算,需 20 万元。同时,持证社工预计初级 100 人,中级 30 人,持证社工补助约 19.2 万元。该项总计 1283.7+20+19.2=1322.9 万元。2、2021 年将进行新一届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省市区关于换届工作的安排,区民政局需和区委组织部联合成立区换届选举办公室,区民政局需负责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宣传材料印刷,印刷费预计 1 万元。换届结束后需购买村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并彩色打印出证,目前,全区共 472 个村居委会,考虑组织机构代码证内芯会因打印错误、丢失、更换法人等换证的损耗,需购置带封皮的证件 472 套,每套 12 元,另外购买内芯 500 张,每张 5 元,证件共需 472*12+500*5=8164 元,同时,因打印证书需配备喷墨彩色打印机 1 台约 2000 元和扫描仪一台约 2000 元,换届选举专项经费预计 2.2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2、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金测算明细	1. 文件依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办发〔2017〕49 号)和临淄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民字〔2019〕22 号)》; 2. 测算标准:1、城市社区运转经费按照每千户 2 万,		

最低不少于 6 万测算；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街道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0.8 倍×等级对应薪酬系数，临淄区按照市、区财政 4:6 的比例承担。社区专职工作者通过国家职业水平考试，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并按规定登记的，自完成登记注册当月起，每月增加职业水平补贴分别为 100 元、200 元、300 元；资金测算：截至目前，我区有城市社区 39 个，社区居民 14.4 万户，2020 年底前新成立康悦城社区，居民约 8 千户，即 2021 年社区居民约 15.2 万户，社区运转经费为 313.7 万元，按照市、区财政 4:6 的比例，我区财政需负担运转经费 188.2 万元，市级负担 125.5 万元；2020 年社区专职工作者有 321 人，按照每 400 户居民配备一名社区专职工作者保持队伍动态管理，同时，新成立康悦城社区需增加社区工作者 20 名，因此，2021 年需新增社区工作者 100 人，根据市局通知，2021 年工资基数是 5420 元/月*0.8=4338 元/月，经统计核算，工资约 2190.8 万元。因市级拨付社区工作者工资按照 5420 元/人.月*421 人*12 个月*0.4 的方式核算，因此，预计 2021 年市级拨付社区工作者工资约 1095.3 万元，区级负担 1095.5。上述两项费用合计 2504.5 万元，其中区级负担 1283.7 万元，招聘 100 名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务费人社局要求由区民政局列支，按照每人 2000 元测算，需 20 万元。同时，持证社工预计初级 100 人，中级 30 人，持证社工补助约 19.2 万元。该项总计 1283.7+20+19.2=1322.9 万元。2、2021 年将进行新一届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省市区关于换届工作的安排，区民政局需和区委组织部联合成立区换届选举办公室，区民政局需负责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宣传材料印刷，印刷费预计 1 万元。换届结束后需购买村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并彩色打印出证，目前，全区共 472 个村居委会，考虑组织机构代码证内芯会因打印错误、丢失、更换法人等换证的损耗，需购置带封皮的证件 472 套，每套 12 元，另外购买内芯 500 张，每张 5 元，证件共需 472*12+500*5=8164 元，同时，因打印证书需配备喷墨彩色打印机 1 台约 2000 元和扫描仪一台约 2000 元，换届选举专项经费预计 2.2 万元。该项总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 年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的建设管理，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确保社区居委会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2021 年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的建设管理，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确保社区居委会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39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421	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每个城市社区运转经费不低于	6	万元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2021 年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基数	5420	元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工资补贴费用	1322.9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城市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提高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社区文明水平提升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达标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区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十三）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364.5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64.54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文件依据: 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号)、区政府办《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补贴标准: 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其中: 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按照文件, 自2021年1月起,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城市每人每月1080元、农村每人每年8424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四档: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依据户籍性质、自理等级分别为每月100至900元不等。文件规定, 基本生活标准部分, 除去市级负担的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50%、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三分之一, 剩余部分由区、镇各负担50%。照料标准部分, 市级承担50%, 区、镇各负担剩余50%。资金测算: 全区现有特困人员591人, 其中城市特困人员9人, 农村特困人员582人, 考虑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以及2021年供养标准大幅度提高因素, 预计2021年新增城市特困人员5人, 农村特困人员50人。按照自理情况分类, 全自理人420人, 轻度失能175人, 中度失能32人, 重度失能19人。2021年救助供养区级经费如下: 1、基本生活标准部分: 城市特困人员年费用14×12960元=181440元、农村特困人员632×8424元=5323968元。区级负担: $181440 \times 50\% + 5323968 \times 1/3 = 182$万元。考虑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会再次提标因素, 预计补发提标资金50万元。2、照料护理标准部分: $(420 \times 1200 + 175 \times 3600 + 32 \times 5400 + 19 \times 7200) \times 25\% = 36.19$万元。特困供养人员2021年共需经费268.19万元。因朱台镇、凤凰镇43个村移交, 涉及特困人员63人, 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17.7万元。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依据自理能力进行救助, 其中城乡低保人员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300元至900元不等。城乡低保边缘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300元-675元不等, 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困难家庭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300-450元不等。目前, 全区现有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特殊困难家庭人员130人, 其中轻度失能70人、中度失能30人, 重度失能30人。照料护理费用测算: 区级负担部分$(18 \times 5400 + 52 \times 3600 + 5 \times 8100 + 25 \times 5400 + 3 \times 10800 + 27 \times 7200) \times 50\% = 34.4$万元。2021年预计新增低保中特殊困难失能人员30人, 其中城镇中度失能1人, 重度失能2人, 农村重度失能10人, 中度10人, 轻度7人, 增加照料护理费用10万元。2021年预计城乡低保照料护理费用需负担44.4万元。③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标准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以及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生在享受教育免补及补助政策的基础上, 按照义务教育段每人每年3000元、中高阶段每人每年3000元、高等教育段每人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参照2020年享受在校救助的学生数量311人, 发放金额114万元, 预计2021年需拨付在校学生救助金114万元, 区级按照50%负担, 需负担区级资金57万元。④特殊困难家庭节日慰问。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重度失能人员, 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现符合条人员为48人, 考虑新增因素, 为55人, 需拨付资金5.5万元, 区级负担其中50%, 为2.75万元。⑤照护物资发放。</p>	

	<p>为符合认定条件失能人员中“两便不能自理”的发放纸尿裤、床单等照护物资，参照 2020 年已发放人员、标准，预计 2020 年发放人员为 70 人发放照护物资，需尿片、床单等照护物资 12 万元，区级负担其中 50%，为 6 万元。⑥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费用 2020 年评估 1101 人，预计 2021 年需评估人员 1300 人，按照每人 60 元，需评估费用 7.8 万元，区级负担 50%，需资金 3.9 万元。上述 6 项合计共需资金 364.54 万元。</p>
<p>项目立项情况</p>	<p>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同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2、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p>
<p>资金测算明细</p>	<p>文件依据：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 号）、区政府办《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8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 号）。补贴标准：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按照文件，自 2021 年 1 月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城市每人每月 1080 元、农村每人每年 8424 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四档：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依据户籍性质、自理等级分别为每月 100 至 900 元不等。文件规定，基本生活标准部分，除去市级负担的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50%、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三分之一，剩余部分由区、镇各负担 50%。照料标准部分，市级承担 50%，区、镇各负担剩余 50%。资金测算：全区现有特困人员 591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 9 人，农村特困人员 582 人，考虑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以及 2021 年供养标准大幅度提高因素，预计 2021 年新增城市特困人员 5 人，农村特困人员 50 人。按照自理情况分类，全自理人 420 人，轻度失能 175 人，中度失能 32 人，重度失能 19 人。2021 年救助供养区级经费如下：1、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城市特困人员年费用 14×12960 元 = 181440 元、农村特困人员 632×8424 元 = 5323968 元。区级负担：$181440 \times 50\% \times 50\% + 5323968 \times 1/3 = 182$ 万元。考虑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会再次提标因素，预计补发提标资金 50 万元。2、照料护理标准部分：$(420 \times 1200$ 元 + 175×3600 元 + 32×5400 + $19 \times 7200) \times 25\% = 36.19$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2021 年共需经费 268.19 万元。因朱台镇、凤凰镇 43 个村移交，涉及特困人员 63 人，按照现行标准应扣除 17.7 万元。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自理能力进行救助，其中城乡低保人员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 300 元至 900 元不等。城乡低保边缘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 300 元-675 元不等，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困难家庭依据自理能力、户籍分别为每月 300-450 元不等。目前，全区现有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130 人，其中轻度失能 70 人、中度失能 30 人，重度失能 30 人。照料护理费用测算：区级负担部分 $(18 \times 5400 + 52 \times 3600 + 5 \times 8100 + 25 \times 5400 + 3 \times 10800 + 27 \times 7200) \times 50\% = 34.4$ 万元。2021 年预计新增低保中特殊困难失能人员 30 人，其中城镇中度失能 1 人，重度失能 2 人，农村重度失能 10 人，中度 10 人，轻度 7 人，增加照料护理费用 10 万元。2021 年预计城乡低保照料护理费用需负担 44.4 万元。③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标准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以及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生在享受教育免补及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义务教育段每人每年 3000 元、中高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高等教育段每人每年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参照 2020 年享受</p>

	在校救助的学生数量 311 人, 发放金额 114 万元, 预计 2021 年需拨付在校学生救助金 114 万元, 区级按照 50% 负担, 需负担区级资金 57 万元。④特殊困难家庭节日慰问。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重度失能人员, 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现符合条人员为 48 人, 考虑新增因素, 为 55 人, 需拨付资金 5.5 万元, 区级负担其中 50%, 为 2.75 万元。⑤照护物资发放。为符合认定条件失能人员中“两便不能自理”的发放纸尿裤、床单等照护物资, 参照 2020 年已发放人员、标准, 预计 2020 年发放人员为 70 人发放照护物资, 需尿片、床单等照护物资 12 万元, 区级负担其中 50%, 为 6 万元。⑥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费用 2020 年评估 1101 人, 预计 2021 年需评估人员 1300 人, 按照每人 60 元, 需评估费用 7.8 万元, 区级负担 50%, 需资金 3.9 万元。上述 6 项合计共需资金 364.54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准确界定特困人员范围,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统筹使用照料护理标准			准确界定特困人员范围,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统筹使用照料护理标准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1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52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两便”不能自理人员	73	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8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费用	364.54	万元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用标准	702	元/人*月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用标准	1080	元/人*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服务投诉率	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生活物资发放到位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率	8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满意率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十四）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40300]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主管单位编码	403	主管单位	[40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40300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金额：	51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1.2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简介	<p>1、护工工资补助。护工收入月均 2000 元以上，区财政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对养老机构进行奖补。2020 年实际享受护工补贴人数为 292 人，2021 年新增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床位 210 张，预计 2021 年全区达到 2000 元以上收入的护工 330 人，因此共需资金 $330 \times 300 \times 12 = 118.8$ 万元。 2、养老培训补贴。对护工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参照市里标准，预计 2021 年市级持续下达计划培训 700 人，按每人培训费 1000 元计算，计 70 万元。参考 2018 年护工培训招标价格，为 64.4 万元。 3、机构建设补贴。①床位补贴。按计划，2021 年新增养老机构 2 家，需奖补护理床位 410 张，共计补助 $410 \times 1200 = 49.2$ 万元；②日间照料中心补贴。对一类、二类、三类日间照料中心及 200-750 平的日间照料中心实行 15 万、10 万、5 万元、3 万、3 万的一次补助。2021 年，根据市级要求，所有社区养</p>		

	<p>老服务设施配套率必须达到 100%。预计新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处，按照一类（1600 平以上）1 处、二类（1085 平以上）9 处计算，2021 年共需资金 $1*15+9*10=105$ 万元；③农村幸福院开办补贴。农村幸福院区财政每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2021 年预计新建评估 15 处农村幸福院，需资金 $15*3=45$ 万元。上述共需资金 199.2 万元。</p> <p>4、建设安全检测。按照现行市场价格，电气消防检查（0.5 元/平方米）、消防设施检查（0.7 元/平方米），2021 年养老机构面积 5 万平方米，需资金 6 万元；一次消防隐患大排查，一次常规性消防检查，900 元/家，2021 年 11 家养老机构，需要资金 1 万。共需经费 7 万元。</p> <p>5、机构运营补助。2021 年预计申请运营补贴自理人员为 230 人，半自理为 66 人，不能自理为 160 人，$230*300+66*500+160*1400=$需资金 32.6 万元。</p> <p>6、设施运营奖励。参照区级奖励预算项目 50 万的惯例，对 8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 处农村幸福院给予运营奖励（现有日照中心 33 处，幸福院 114 处）。标准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处 4 万，农村幸福院每处 2 万元，需资金 50 万元。</p> <p>7、长者配餐。因疫情原因，全区 3 处长者配餐场所自 5 月份开始补助，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预计 2021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后，长者餐厅、用餐人数会有较大增加，预计全年长者用餐区级补贴费用 10 万元。</p> <p>8、适老化改造及智慧养老推广。①区目前有经济困难（低保、特困）老年人 1623 人，其中重度失能人员 60 人，考虑基本适老化改造套餐（扶手、坡道、呼叫器）500 元/位，需资金 3 万元。②智慧养老推广。2021 年依托智能养老平台开展智慧养老项目推广工作，所需项目费用 1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支出 13 万元。</p> <p>9、养老机构综合险补贴。养老机构综合险补贴。我区特困人员目前集中入住 435 人，2021 年预计 440 人，区财政应负担 1.12 万元 2021 年预计社会人员入住养老机构 1200 人，区财政应负担 2.88 万元。上述两项区级财政应负担 4 万元。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未拨付资金 12.2 万元。</p>
<p>项目立项情况</p>	<p>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淄博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p>
<p>资金测算明细</p>	<p>1、护工工资补助。护工收入月均 2000 元以上，区财政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对养老机构进行奖补。2020 年实际享受护工补贴人数为 292 人，2021 年新增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床位 210 张，预计 2021 年全区达到 2000 元以上收入的护工 330 人，因此共需资金 $330*300*12=118.8$ 万元。</p> <p>2、养老培训补贴。对护工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参照市里标准，预计 2021 年市级持续下达计划培训 700 人，按每人培训费 1000 元计算，计 70 万元。参考 2018 年护工培训招标价格，为 64.4 万元。</p> <p>3、机构建设补贴。①床位补贴。按计划，2021 年新增养老机构 2 家，需奖补护理床位 410 张，共计补助 $410*1200=49.2$ 万元；②日间照料中心补贴。对一类、二类、三类日间照料中心及 200-750 平的日间照料中心实行 15 万、10 万、5 万元、3 万、3 万的一次补助。2021 年，根据市级要求，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必须达到 100%。预计新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处，按照一类（1600 平以上）1 处、二类（1085 平以上）9 处计算，2021 年共需资金 $1*15+9*10=105$ 万元；③农村幸福院开办补贴。农村幸福院区财政每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2021 年预计新建评估 15 处农村幸福院，需资金 $15*3=45$ 万元。上述共需资金 199.2 万元。</p> <p>4、建设安全检测。按照现行市场价格，电气消防检查（0.5 元/平方米）、消防设施检查（0.7 元/平方米），2021 年养老机构面积 5 万平方米，需资金 6 万元；一次消防隐患大排查，一次常规性消防检查，900 元/家，2021 年 11 家养老机构，需要资金 1 万。共需经费 7 万元。</p> <p>5、机构运营补助。2021 年预计申请运营补贴自理人员为 230 人，半自理为 66 人，不能自理为 160 人，</p>

	<p>230*300+66*500+160*1400=需资金 32.6 万元。 6、设施运营奖励。参照区级奖励预算项目 50 万的惯例，对 8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 处农村幸福院给予运营奖励（现有日照中心 33 处，幸福院 114 处）。标准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处 4 万，农村幸福院每处 2 万元，需资金 50 万元。 7、长者配餐。因疫情原因，全区 3 处长者配餐场所自 5 月份开始补助，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预计 2021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后，长者餐厅、用餐人数会有较大增加，预计全年长者用餐区级补贴费用 10 万元。 8、适老化改造及智慧养老推广。①。区目前有经济困难（低保、特困）老年人 1623 人，其中重度失能人员 60 人，考虑基本适老化改造套餐（扶手、坡道、呼叫器）500 元/位，需资金 3 万元。②智慧养老推广。2021 年依托智能养老平台开展智慧养老项目推广工作，所需项目费用 1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支出 13 万元。</p> <p>9、养老机构综合险补贴。养老机构综合险补贴。我区特困人员目前集中入住 435 人，2021 年预计 440 人，区财政应负担 1.12 万元 2021 年预计社会人员入住养老机构 1200 人，区财政应负担 2.88 万元。上述两项区级财政应负担 4 万元。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未拨付资金 12.2 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幸福院建设补助政策的落实工作，促进养老工作全面开展。			完成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幸福院建设补助政策的落实工作，促进养老工作全面开展。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护工补贴人数	33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数	700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床位补贴数	410	张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0	处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开办农村幸福院数量	15	处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检查面积	50000	平方米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消防隐患大排查养老机构数量	11	个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机构运营补贴人数	299	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长者食堂试点社区数量	3	个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老年助餐等各类补贴发放的及时率	95	%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补贴以及老年助餐补贴等各类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511.2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功能性服务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社区覆盖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公示率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100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率	100	%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提升使用率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间照料中心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百岁老人满意度	1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指民政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方面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开展创先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民政单位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单位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

括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二、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单位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指民政单位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